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協辦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推薦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12100626 號函核定之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54597A 號函，由「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協辦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貳、主旨

落實與建立校內推薦機制，訂定評選辦法，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公布師生暨家長週知，以符合遴選過程之公平、公正、公開。

參、推薦人數、報名資格及相關資訊

- 一、學生在學期間全程就讀大成高中（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 年 9 月 16 日科技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入學招生退場高中學校學生校內推薦作業處理原則研商會議決議：因就讀學校停辦被轉介至他校就讀之學生，屬不可抗力之因素轉學，故不受科技繁星規範須全程就讀同一學校之限制，並以原就讀科（組）參與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各科（組）前 30% 以內。
- 四、大成高中所推薦之學生僅得擇一推薦報名參加「大學繁星計畫」或「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亦即同一位學生不得兩邊都參加，違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五、大成高中至多推薦 **15** 名考生，每人可選填 25 個志願，並提供各考生不同之推薦順序，作為大成高中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取大成高中 1 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肆、甄選規定

- 一、甄選方式：無面試，以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各輪分發悉依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拾、分發方式及錄取規定」之規定辦理。
- 二、排名比序項目：計有 8 項比序
 - 第 1 比序：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2 比序：前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3 比序：前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4 比序：前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5 比序：前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第 6 比序：前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群之定義：按群科歸屬表列高職之 15 群。

※ 第 7、8 比序依據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表一及附表二標準辦理。

伍、推薦方式

- 一、先期作業：依據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辦理大成高中推薦作業，並擇期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各項推薦相關事項及辦理時程。
- 二、第一階段（初選）：由新竹高工教務處註冊組按照各職業學程人數符合被推薦條件，依學生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補考及重修後之分數）之群名次百分比，遴選出各科、各學程優秀學生。
- 三、第二階段（複選）：各科（組）優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參與審查，審查總分依高低順序推薦 15 名學生及 3 名備取學生，代表大成高中參加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放棄者依序遞補；資格不合者原件退還、資料證件不完整者不予推薦、檢附各項資料若為偽造者，取消其推薦資格，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陸、校內複選應繳書面資料

申請學生所繳附件應包括下列各項：**申請資料請自行彙整，報名學生必須逐一檢核項目，如未完成，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受理其報名。**

- （一）報名表。
- （二）歷年成績單（前 4 學期由大成高中提供，第 5 學期由各轉入學校提供）。
- （三）各項檢定證照、語文證明、競賽證明或獎狀、研究報告、作品集及其他優秀表現證明彙整表。
- （四）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 前述有關各項競賽獎狀、證照等足資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推薦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柒、相關規定

- 一、經大成高中推薦參加科技繁星計畫甄選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二、錄取生未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捌、本辦法係依據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訂定，經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協辦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與大成高中預計作業日程表：

|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u>重要日程表</u> | |
|---|-----------------------------|
| 日期 | 工作事項 |
| 111 年 11 月 24 日 |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
| 111 年 11 月 25 日 至 112 年 01 月 05 日 |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
| 112 年 02 月 23 日 至 112 年 03 月 14 日 | 上網登錄大成高中推薦學生基本資料 |
| 112 年 03 月 15 日 至 112 年 03 月 22 日 | 被推薦考生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 |
| 112 年 04 月 18 日 | 被推薦考生網路查詢排名 |
| 112 年 04 月 27 日 至 112 年 05 月 03 日 |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每人至多選填 25 志願） |
| 112 年 05 月 09 日 | 上午 10：00 起，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查詢） |
| 112 年 05 月 16 日 | 中午 12 時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

|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u>大成高中預計作業日程表</u> | |
|--|--|
| 日期 | 工作事項 |
| 112 年 01 月 05 日前 | 擬定年度校內甄選辦法 |
| 112 年 01 月 05 日前 | 上傳及公告 112 學年度科技繁星計畫校內甄選辦法 |
| 112 年 02 月 15 日前 | 由各轉入學校於 16：00 前，將學生第五學期成績單紙本（正本 2 份）函復國立新竹高工（第五學期成績採用最高分數），並電子郵件回傳 ODS 成績資料檔案至： hcvsgwt212@hcvshc.edu.tw |
| 112 年 02 月 20 日前 | 高三學生五學期成績核對完成 |
| 112 年 02 月 20 日前 | 公告高三各科學業成績科組排名與群名次百分比 （公告於新竹高工首頁： https://www.hcvshc.edu.tw/ ） |
| 112 年 02 月 23 日 上午 10：00 | 辦理學生與家長說明會 （地點：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 112 年 02 月 23 日 至 112 年 03 月 03 日 | 符合推薦資格學生校內報名與準備相關資料（於 112 年 3 月 3 日前掛號郵寄至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300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2 號 教務處註冊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
| 112 年 03 月 03 日 | 學生報名參加校內甄選並繳交相關資料截止 |

| | |
|---|---|
| 112 年 03 月 08 日 | 召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協辦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第 2 次委員會議 |
| 112 年 03 月 09 日 | 一、公告繁星推薦名單與大成高中正式推薦序 二、電子郵件寄送正式推薦考生「甄選編號通知書」掃描檔案 (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5 頁) |
| 112 年 03 月 15 日 上午 10:00 至 中午 12:00 止 | <p>正式推薦學生受理現場報名工作，當天未到場報名者取消資格 (地點：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p> <p>應繳交資料：</p> <p>一、報名表：考生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後親自簽名，繳至所屬推薦學校審核。</p> <p>二、報考證明書：由國立新竹高工承辦人自「推薦學校作業系統」之「推薦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列印，由參加甄選學生填寫相關資料後，繳至國立新竹高工審核。</p> <p>三、歷年成績單 (繳交正本，第一至四學期成績單由大成高中提供，第五學期成績單請向轉入學校申請後繳交)。</p> <p>四、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考生如持有各項競賽獲獎、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文件影本由所屬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並加蓋承辦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p> <p>甲、 所有文件請攜帶正本供查驗。</p> <p>五、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考生如持有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者，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請將證明文件影本由所屬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依「彙整表」之項目名稱順序，黏貼於「黏貼單」上，並加蓋承辦人職章；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p> <p>甲、 所有文件請攜帶正本供查驗。</p> <p>※ 其餘規定請參閱簡章說明。</p> |

附表 2

經計算後大成高中全校建議推薦餐旅群共計 7 名、家政群共計 6 名、動力機械群 3 名、食品群 2 名及商業與管理群 0 名，合計 18 名學生（依全校成績總排名由高至低擇優 15 名正取學生、3 名備取學生），校內各群名額倘有缺額時，可互相流動遞補，計算方式如下表：

| 群 別 | 部 別 | 科 別 | 人 數 | 各科推薦人數 (各科總人數*30%) |
|--------|-----|-------|------|-----------------------|
| 餐旅群 | 日間部 | 餐飲管理科 | 8 | 2 |
| | 進修部 | 餐飲管理科 | 17 | 5 |
| 家政群 | 日間部 | 時尚造型科 | 13 | 3 |
| | 進修部 | 美容科 | 12 | 3 |
| 動力機械群 | 日間部 | 汽車科 | 10 | 3 |
| 食品群 | 日間部 | 烘焙食品科 | 7 | 2 |
| 商業與管理群 | 進修部 | 資料處理科 | 3 | 0 |
| 總 人 數 | | | 70 人 | 15 正取+ 3 備取 |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協辦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甄選作業報名表

| | | | |
|---|------------------|---------------|----|
| 甄選編號(由註冊組填寫) | | | |
| 班級 (原大成班級) | | 學號 (原大成學號) | 姓名 |
| E-mail | (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利聯繫使用)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家長或 法定代理人 | 姓名 | | 關係 |
| | 電話 | | 手機 |
| 就讀學制 (請勾選):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職生，科(組)別：_____ (原就讀大成高中之科別) | | | |
|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 | | |
| 符合報考資格與否 (以下三點須完全符合): | | | |
| 一、該生在校學業成績 (至畢業前一學期) 各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科 (組) 前 30 % 以內。 | | | |
| 二、 <u>因就讀學校停辦被轉介至他校就讀之學生，屬不可抗力之因素轉學，故不受科技繁星規範須全程就讀同一學校之限制，並以原就讀科 (組) 參與本推薦甄選入學招生</u>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學生親自簽名 | | 協辦學校 教務處戳章 |
|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 | |
| 協辦學校 註冊組長簽章 |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協辦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甄選作業

【各項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 項次 | 名稱 | 發證單位 | 發照/比賽日期 | 備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擴充)

註：請附上各項次證明文件影本。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需為中央各級機關，若發證時之主辦單位非為中央各級機關者，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不同類別證照可累計，同一類別證照採計最高等級)

申請人簽章：_____

轉入學校

註冊組長簽章：_____

轉入學校教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協辦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甄選作業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 項次 | 名稱 | 期間 | 特殊表現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本表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擴充)

註：請附上各項次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簽章：_____

轉入學校
註冊組長簽章：_____

轉入學校教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協辦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甄選作業

【放棄同意書】

學生姓名：_____，原就讀大成學號：_____

原就讀大成部別：日間部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請確實勾選），

原就讀大成科別：_____科，已充分瞭解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協辦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入學校內推薦辦法，經與家長討論同意放棄申請資格，由遴選成績依序遞補提

出申請（依此類推），並不得反悔，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